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钻石饰品消费税税率调整表 |
|  |
|  |
| ┌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┐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现行消费│　调整后　　│ |
| │　税则号列　│　　货品名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税税率　│　消费税税率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　　71131110│镶嵌钻石的银首饰及其零件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10％│进口环节消费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71131911│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　　　　　│　　10％│税暂不征收，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71131991│镶嵌钻石的其他贵金属制首饰及其零件　　│　　10％│后移至零售环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71132010│镶嵌钻石的以贱金属为底的包贵金属制首饰│　　10％│节按5％税率 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71162000│钻石制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10％│征收。　　　│ |
| └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┘ |
|  |
| 注：71162000的钻石制品不包括钻石以外的宝石或半宝石制品。 |